

· 社会保障史 ·

古希腊的社会支持体系与城邦救济机制

丁建定

[摘要] 古希腊的社会救济主要依靠社会支持体系、公共支持体系以及城邦救济机制，社会支持体系包括家庭支持与社会共同体支持，公共支持体系包括共地支持、自愿捐献和公共慈善，城邦救济机制包括国家薪金与工作救济等，构成一种以社会支持体系为基础，公共支持体系为依托，城邦救济机制为支撑的社会救济体系。正是上述社会支持体系、公共支持体系与城邦救济机制，使得古希腊虽然没有建立社会救济制度，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应对贫困，并为西欧社会的贫困治理奠定了文化基因。

[关键词] 家庭支持；公共支持；城邦救济；社会救济体系

一、关于西方社会救济制度历史渊源的知识缺失

国内社会保障学界甚至社会政策学界，在涉及西方社会政策、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史的表述时通常就是三部曲：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19世纪末俾斯麦的三大保险法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福利国家。显然，国内学界在对西方社会救助乃至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渊源的表述中，往往止步于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女王颁布的济贫法。在《伊丽莎白济贫法》之前，西欧社会如何应对贫困问题？

我们将1601年济贫法视作西方社会保障历史的开篇，但对其之前的西方如何应对贫困一无所知或者揭示甚少，这就形成了关于西方社会保障知识链条、学理链条的断裂和缺失。我们不能因为缺乏研究而提供不完整的知识，这是一种基本和起码的责任。如果关于西方社会政策、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和发展的知识体系是不完整和不系统的，我们就无从对西方社会保障建立和发展的学理性和规律性进行揭示和把握。因为现代西方社会保障的基因就隐藏在《伊丽莎白济贫法》之前的西方社会之中。^①

众所周知，西欧文明发源于古希腊。在古希腊时代，城邦民主制成为其基本政治和社会特征，在这种社会制度下，还没有出现后来所谓的社会救济制度，这并不是说古希腊不存在贫困问题。那么，没有建立后来所谓规范意义上的社会救济制度的古希腊是如何解决贫困问题的？古希腊

[作者简介] 丁建定，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养老服务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史、社会福利思想理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及养老服务体系。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史（多卷本）”（19ZDA234）。

^① 丁建定：《西方社会政策体系发展的学理反思及其启示》，《学海》2024年第1期。

解决贫困问题的做法对于西方后来的社会保障制度意味着什么？对此，中国的社会保障学术界尚未解释清楚。这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割断了西欧社会救济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社会政策的历史，并使我们很难对现代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特征进行有说服力的阐释。换句话说，古希腊甚至包括古罗马以及后来的基督教社会，给西欧社会救济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植入强大的基因，要揭示现代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渊源、发展道路及其根本特征，必须从揭示古希腊为其所植入的基因开始。

二、古希腊的社会支持体系

无论在西方社会还是在东方社会，无论在古代社会还是在现代社会，作为社会基本细胞与个体基本依托的家庭，都是最原始、最基本、最具有历史延续性的支持体，并发挥着其他社会支持体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家庭支持系统永远都是一个不可或缺或者不可忽视的支持系统，在家庭支持系统中，仅存在其作用强弱之别，不存在其作用有无之分。

关于远古欧洲家庭情况的史料并不丰富。西方家庭历史研究专家安德烈·比尔基埃对远古欧洲家庭基本特征与功能做出如下概括，他指出，“对于猎采时代的家庭和最初农业时代的家庭会是什么情形，我们所知甚少。……然而……还是给我们带来几项虽然数量不多却站得很稳的因素，这就是：（1）家庭是很古老的，这大概与两性劳动分工和女性‘发情’消失有关；（2）对于一夫一妻配偶制压倒其它可能结合形式做出了相当有道理的推测；（3）存在着古老的风俗和超家庭之上的互助关系，使得从最远古的时代起便能进行群体与群体之间的传宗接代者的交换。此后，这又得以既立下了婚姻规范，又使拈花惹草的人必须尊重已存在的夫妻关系（至少在某种程度上）；（4）用一些方法控制生殖。在所采用的方法中，说溺杀婴儿没有起什么作用，才会叫人感到奇怪；（5）某一配偶的死亡相当经常地改变家庭结构。也就这么多。”^①显然，比尔基埃关于远古欧洲家庭基本特征的概括中包含着家庭的社会支持功能，并集中体现在“存在着古老的风俗和超家庭之上的互助关系”方面。

古希腊的家庭具有重要的支持功能。家庭是社会成员最直接最基本的支持来源，也是当家庭成员遭遇贫困或者其他困难时首先依靠的支持体，家庭也是村庄共同体的基础，而村庄共同体则是希腊城邦的基础。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家庭在古希腊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他指出，“首先，人不能只有男没有女或只有女没有男地生活，他们必须结成对配成双以进行繁衍（这并非选择的结果，在身后要留下另一个与自己相像之物这种倾向，是一条自然法则，一般的动物及植物也是如此）。也因如此，出于天性发号施令的人和出于天性服从的人……为了保存自己，首先从这两个群体中出来组成家庭，赫西俄德的诗说得很对：‘你们首先要有房子妻子和耕牛’。确实，对穷人来说，牛是用来代替奴隶的。”^②

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指出家庭、村庄共同体与城邦之间的天然联系。他指出，“各村落的结

^① 安德烈·比尔基埃：《家庭史（第1卷）：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三联书店，1998年，第126页。

^② 安德烈·比尔基埃：《家庭史（第1卷）：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三联书店，1998年，第239页。

合即成长为城邦，它已经包含那实际上完全可以自给自足的地域。”“任何城邦均由家庭组成。”“按照天性为每日生计而组成的共同体，这就是家庭。”“因超出日常生活的需要由数个家庭组成的共同体就是村庄。”村庄“按照性质正是”家庭的聚居地，至于家庭成员，“某些人称他们为同胞兄弟，子女和孙子女”，他们被称为是“房间伙伴”，或者被称为是“面包箱伙伴”。“数个村庄的共同体就是城邦，完美的可以说从此达到完全自给自足水平的城邦：构成城邦是为了使人能够生活下去，一旦形成，它的存在就是为了叫人生活得更好了。”“只有人能感受善与恶，正义还是非正义，以及其它价值观念。所以，是共同拥有这些价值观念构成了家庭和城邦。”^①

亚里士多德还进一步论述了家庭与城邦治理的关系，他指出，“在大部分公民管理制度中，公民交替地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因为所有的人从天性出发，都倾向于无任何差异的平等；然而，当一部分公民从事管理，另一部分公民被管理时，前一部分人便竭力通过态度、头衔和荣誉标志等获得一种差异。男人与女人之间，这种优势关系永远存在。父亲对其子女的权威却相反，它是王权性的。父亲有一种建立在亲情和年龄优势上的权威：这正是国王权威的特性……国王应该有天生的优势，虽然他与其臣民属于同一种族；这正是年龄最长者对年龄最幼者、父亲对子女的关系。”^②

正是由于家庭是古希腊社会的重要支持体，古希腊社会具有一些关于家庭财产继承的规定。古希腊的相关法律规定：“当死者未曾安排继承时，如果他留下了女性孩子，应该将女性孩子与遗产一起来继承。如果没有留下女性孩子，以下的亲属将成为财产的主人：嫡亲兄弟（同父），如果有的话；如果有兄弟的合法子女，这些子女将接受他们父亲的那一份。如果没有兄弟或兄弟的子女，……，根据同样的规则，由他们的子女得到这一份；在同一晚辈中，男性或男性的孩子有优先地位，即使他们出生的时间更晚。如果父亲一方直到堂兄子女没有亲属，由母亲一方的亲属按照同样规则来继承。如果在这个圈子内，无论是这一方还是那一方，均没有亲属，由父亲一方最近的亲属得到继承。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的非法出生子女，从欧几里德执行官任期开始，不论从宗教观点还是事关财产，均无任何合法亲属关系。”^③显然，希腊法律中关于财产继承的规定非常清晰，但其存在严重的男女差别。

在古希腊除了家庭支持之外，各种类型的社会共同体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克里特文明时期的公民团就是较早的一种社会共同体。公元前 850 到公元前 750 年，克里特文明已经拥有最早组织的公民团，公民团是一种由享有全权的公民组成的社会团体，在公民团里，贵族家中年满 17 岁的男孩都应征入伍，在部队中从事体育锻炼、狩猎、配合音乐进行战斗演习等活动，由应征入伍的孩子的父亲加以管束。未能入伍者在法律上不能享受充分权利。在队伍中表现良好者，在 19 岁时可参加男子的聚餐会，每一聚餐会的成员在一起吃饭，也在一起作战。男子在 19 岁时结婚，新娘成年后可与丈夫同居，共同料理家务。男孩从小就习惯随其父参加聚餐会，

① 安德烈·比尔基埃：《家庭史（第 1 卷）：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三联书店，1998 年，第 238-240 页。

② 安德烈·比尔基埃：《家庭史（第 1 卷）：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三联书店，1998 年，第 241 页。

③ 安德烈·比尔基埃：《家庭史（第 1 卷）：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三联书店，1998 年，第 271 页。

在未入伍前就随着大人刻苦锻炼。在克里特文明中，部队和聚餐会都用城邦公款维持。每个聚餐会的成员由城邦供给足够的土地、资财以养家，他们自己则全力以赴从事政治活动或作战。其家庭生活参与保持在最低限度，妇女常年与男子隔离。各家的子嗣共同继承家宅，当女继承人无近亲可供归属时，则可与同部落的人结婚。但任何具有政治意义的族籍事务，例如在全权公民家庭接受养子等，都要征求聚餐会和民众会的承认。^①

古希腊史诗《伊利亚特》对希腊早期社会共同体做出如下描述，“他们生活于其间的社会显然是由一更为保守的体系组织起来的，”“使胞族援助胞族，部落援助部落”。普通士兵相较那些王族子弟更为忠实于这种“胞族关系”。这种“胞族关系”甚至构成了部落和王权的基础。任何人若不属于一个胞族，便等于被驱逐出城邦社会之外，他就不能成为城邦成员，也不能参加人民大会。任何外人进入这个城邦社会，都不能在其中享受荣誉与权利，除非他是一个“手艺人”“为公众做手工的人”，例如巫师、大夫、造船匠、歌手等。“佣工”一词是指一种职业，即在他人田地上做工取酬的人。奴隶则用于家务。家族的权利集中于老人之手，他们受到极大的尊重。流浪者被说成是“没有胞族、灶火和权利”的人。一切政治权力都集中于国王之手。他是议事会和民众会的召集者和首领。他可以和其成员商议国事，但由他单独决定。在战争中他征集兵员，发布军令，享有战利品的绝大部分；在和平时期他主持祭祀和节日庆典，并得享有圣地的特权。虽然他的判决无人能持异议，但他对其子民负有一定的义务。作为民众的首领，他应该保障其权利，作为宴会的主席，国王要向组成议事会的各位长老敬酒，也要向他的侍从、士绅和使节敬酒。^②

这种社会共同体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也被提及，在其《雅典政制》中，亚里士多德描述了早期阿提卡居民共同体的情况。早期阿提卡居民被划分为四个部落，各有其部落王；各部落又分为三个胞族，每一个胞族再划分为30个氏族，氏族成员称为“氏族之子”。这个社会也称为公社，由田耕之民“农民”和为公众做工的人“手艺人”两个依照职业划分的集团组成。^③

斯巴达人中同样具有一些社会共同体以支持其青少年的教育和发展。斯巴达人的男孩子从7岁起就离开家庭，被组织在连队里，由国家监督官统领并由孩童长带队，培养其不怕饥寒困苦、遵守严格纪律的习惯和品德以及对自己连队的忠诚。18—20岁时，他们接受军事训练，其后在营垒里度过10年左右严格的军事生活，直到30岁，才算结束了斯巴达青少年接受教育的过程。超过30岁的人可被接纳为聚餐会的成员，获准成为聚餐会成员者即为全权公民或“平等”，未获通过者或“次等人”则无选举权。婚姻可以在20岁时缔结，不过男子要自己建立家庭，必须到年满30岁以后。男子在成家后要在聚餐会吃饭一直到60岁。女子虽然在家中吃饭过日，却要进入连队，并接受同样的体育训练和学歌练舞，直到订婚以后才居住家中。^④

显然，家庭不仅是其成员的支持体，也是社会共同体乃至城邦的基础。家庭为其成员提供必要的支持，社会共同体通过共同生活为个体成员提供支持，以维持社会团结，增进共同体力量，

① N. G. L. 哈蒙德：《希腊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46-147页。

② N. G. L. 哈蒙德：《希腊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91-92页。

③ N. G. L. 哈蒙德：《希腊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94页。

④ N. G. L. 哈蒙德：《希腊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50-151页。

构成城邦基础，同时也为社会成员提供预防贫困的重要途径。

三、古希腊的公共支持体系

古希腊除了家庭支持与社会共同体支持之外，还存在多种公共支持。公共土地支持就是一种重要的公共支持。公共土地支持在西欧反贫困措施中具有悠久的历史，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甚至20世纪初，例如，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行于英国的小块土地（Allotment）就是这种具有重要救济功能的公共土地。根据19世纪末考古发掘的公元前1450—公元前1200年泥版的线文文字，早在迈锡尼文明时代，就已经出现了归公社共同所有的公地。考古发掘的一块泥版的线文文字显示：“（1）不出佃的公有地，一百三十二？公升麦籽；（2）爱提奥克，一个份地的所有者，由公社占有一块公有地的佃地，一百七十四公升麦籽；（3）瓦纳塔约，由公社占有一块公有地的佃地，六十公升麦籽；（4）阿达马奥，由公社占有一块公有地的佃地，四十八公升麦籽；（5）阿图科，一个武器匠，由公社占有一块公有地的佃地，X公升麦籽；（6）塔塔洛，由公社占有一块公有地的佃地，六十？公升麦籽，（空白）；……（8）皮喀鲁，一个份地的所有者，他占有一块公有地，X公升麦籽；（9）拉库洛，一个份地的所有者，他占有一块公有地，X公升麦籽；（10）库索，一个份地的所有者，他占有一块公有地，二又X公升麦籽；（11）喀老约，一个份地的所有者，他占有一块公有地，四十八公升麦籽；（12）巴拉科，一个份地的所有者，他占有一块公有地，八十四公升麦籽；（13）科图洛，一个份地的所有者，他占有一块公有地，十二公升麦籽；（14）爱喀乌，一个份地的所有者，他占有一块公有地，七十二公升麦籽。”

另一块泥版的线文文字也显示：“（1）O.Q.^①占有一块公有地，三百公升麦籽；（2）华米亚，一个神婢，她有一块佃地，一个女祭司的赠礼，十八公升麦籽；（3）厄里塔，一个女祭司，由公社占有一块公有地的佃地，四十八公升麦籽；（4）K，妇女，由公社占有一块公有地的佃地，二百二十八公升麦籽；（5）女祭司厄里塔，占有（这个），她宣称，（她的）神占有免税田；但公社说，他（或她）（仅仅？）占有公有地的佃地，四百六十八公升麦籽；（6）卡尔帕提娅，一个女执钥者，占有两块（？）公有（地）；虽然负有执行双重的义务经营这两块，但她没有执行，X公升麦籽。”^②

可见，公地已经广泛出现于迈锡尼文明时期人们的社会生活的记载之中。公地主要用于对贫困者提供个人所需的物品，在古希腊时代，通常是上述的食物，其后，公地除了为贫困者提供食物，还提供燃料、放牧牲畜等，成为预防贫困和救济贫困的重要途径。

自愿捐献是古希腊公共支持中的另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这种自愿捐献虽然存在不同形式，但是为了公共的利益，其中对贫困者提供救济是其重要目的之一。例如，城邦可能向公民们或其他人借贷，但城邦可能不会或没有能力偿还这笔借款，从而使得这笔借款具有捐款的性质。

^① O.Q. 是一个人名字的简称。

^② 林志纯：《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46-247页。

显然,这是基于城邦的权威性,也出于公民或者其他人对公共安全等的需要,所采取的行动。城邦也可能向公民们或其他人提出完全基于自愿的捐赠,这种情况下,公民或者其他人会得到来自公共的感谢或者表扬以为回报。还有一种方式,就是捐助者拿出一笔钱以信托方式交给城邦或私人托管,从这些托管基金中获得的收入,将被用于专门的公共或慈善事业,这些基金都有严格的管理规定,以防挪用或贪污。需要指出的是,这些不同形式的自愿捐献全部由富人提供,他们可以选择捐献的方式和类型,对于这些富人来说,他们要么用其财产在家庭内部进行炫耀性的消费,要么将其财富的一部分捐献给城邦使用而获得公共荣誉。^①

大批富人更愿意或者能够将其财富的一部分捐给城邦使用从而获得公共荣誉,因为,在古希腊社会中荣誉甚至比金钱更受到贵族和富人们追求。“公益捐献制度基于一个前提,即富人有责任将他们的私有财产用作公共用途的花费,对这种花费的回报,则是由他的公民同胞所表达的尊敬和感谢。”^②在公元前4世纪的雅典,“‘财富’‘富有的’这样的词汇有时会是含蓄的轻蔑。”^③

在雅典,需要承担公益捐献的人数可能是1200人,属公益捐献阶层的财产水平为3—4塔兰特。雅典的公益捐献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用于宗教作用的捐献,如对赞歌队的公共捐献资助,包括为一个戏剧节征募和训练歌队,这种歌队大约有100个,在泛雅典娜节年份,则会多达117个以上。“这是雅典节日筹措资金和组织的主要方法,并因其显赫壮丽而在希腊世界声名远扬。”另一种是用于军事目的的公共捐献,如担任三列桨战船船长和“预缴战争税”。那些有义务捐献者被记录在名单之中,不得免除这项义务;“公益捐献被视为城邦安全保障的基础,尽管他们倾向于视其为一种被迫接受的义务。”三列桨战船船长需要掌握和维持一艘三列桨战船一年,实际上落到船长身上的义务和费用要多得多。相比之下,“军事性公益捐献的不受欢迎,与节日性公益捐献的流行之间的对比。”^④

西方学者指出,代雅典的公益捐献从源头上说属于贵族政治,但是在民主政治的框架下已经制度化,它与公共和私人领域既有区别也有联系。鉴于雅典民主政治有赖于对尊重私有财产的一种直接保证,公共捐献既能满足公共要求,又没强制性挑战对私有财产的尊重。正如苏格拉底所说,“如果你在什么时候稍有不能履行(你的公益捐献职责)的想法,我知道雅典人就会惩罚你,就如你偷了他们的私有财产而被他们抓住一样。”^⑤

古希腊公共支持的第三种方式是公共慈善。这种公共慈善在公元前4世纪及以后已经十分普遍。在雅典,公共慈善是基于雅典城邦的一项法令,这项法令指出,为了某种特殊的目的,必须推行公共慈善,公民和非公民都要进行捐献。公共慈善的基本做法就是个人在公民大会上宣布他打算捐出的金钱或者赠品,他们的名字就被公示于众。与现代慈善不同的是,“希腊世界的慈善之非同寻常的公共特征尤为引人注目:慈善者不愿意匿名,而愿意将公布其姓名作为

① F. W. 沃尔班克:《剑桥古代史(第7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346-347页。

② D. M. 刘易斯:《剑桥古代史(第6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610页。

③ D. M. 刘易斯:《剑桥古代史(第6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612页。

④ D. M. 刘易斯:《剑桥古代史(第6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611页。

⑤ D. M. 刘易斯:《剑桥古代史(第6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612页。

对他们的回报；就如履行公益捐献和缴纳战争税一样，公共慈善也成为法庭上炫耀的资本。”^①显然，公共慈善更多地基于人们对荣誉、尊严以及名声的追求，这也是公共慈善与公共捐献在出发点上比较一致的地方，换句话说，在古希腊社会，公民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关心荣誉与尊严，这促使他们进行公共慈善和公共捐献，而公共慈善与公共捐献又强化了社会对荣誉与尊严的高度认同，进一步推动着公共慈善与公共捐献的发展，从而建立起一种具有公共性的支持体系。

公共慈善和公共捐献与个人荣誉和尊严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在古希腊的一些文献中留下了记录。公元前354—公元前353年，伊索克拉底写道，“我还是个孩童时，一个富人是如此的安全而受尊敬，以至于几乎每个人都假装他拥有比实际更多的财富，因为他想分享财富带来的声望。另一方面，现在的人不得不为自己辩解，否认自己是富人，好像这是最坏的犯罪一样”。他还留下了关于人们抱怨和不平的记录，指出，“多数负担都落到富人身上，公益捐献以及所有的麻烦事都与纳税团体和财产交换联系在一起；因为这些事情是如此讨厌，有财产的人发现其生活比那些总是物资短缺的人烦累得多”。事实上，“富人，或者说是其中的一些人，宣称城邦强加给他们的费用负担太重，而且他们的财产在法庭上受到威胁。人们也耳闻这样的指控：在财政紧张之时，民众法庭倾向于给处于被告地位的富人定罪以没收财产。”

为此，雅典城邦做出一些保护财产较少者免于不公正公益捐献负担的规定。最为繁重的公益捐献即三列桨战船船长，从公元前5世纪后期起开始由两个人分担，公元前4世纪有过将三列桨战船的费用更公平地分担的努力。例如，公元前357年的佩里安德、公元前340年的德摩斯梯尼等都为此努力过。公元前4世纪，相关的规定明确指出，任何人都不得或者至少不能被强迫履行超过1次以上的三列桨战船捐献义务，也不能前后年份连续履行公益捐献义务。^②这显然是为了维护公共慈善和公共捐献者的利益，更是为了保持公共慈善与公共捐献的长期持续运行。

除了公共捐献与公共慈善以外，古希腊还有着一些更具有社会救济功能的措施。一些城市让富人担任负有公益捐助义务的官职，或者建立购买粮食的基金会。这些城市把微薄的公共收入分配到个人，以便以一种更为廉价、更为正规的方式来提供粮食，而不受供应波动的影响。“在公共生活的两个领域内，我们的确看到城市要比先前扮演着更重要的角色。一个是医疗领域，档案记录了‘公共医生’的广泛存在，国家预付医生薪金，不管自己是否有收入。另一个是教育领域，国家资助的训练不仅调整了教育的重心，并且与古典时代相比大大延长了教育年限。”^③

总之，公共土地支持、公共捐献与公共慈善甚至包括公益性官职以及公益基金，是古希腊公共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表现形式。这些公共支持不仅为贫困者提供了必要的生活支持，更为古希腊城邦社会的运行提供了基础，构成了古希腊城邦公民社会的伦理价值内核——公民社会建立在公民义务的基础上。

① D. M. 刘易斯：《剑桥古代史（第6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612页。

② D. M. 刘易斯：《剑桥古代史（第6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613页。

③ F. W. 沃尔班克：《剑桥古代史（第7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342页。

四、古希腊的城邦救济机制

除了上述社会支持与公共支持以外,古希腊还存在一些更加具有制度意义的重要救济措施。梭伦改革中就具有一些这样的措施。梭伦改革规定了一些有关保护女继承人和孤儿的法律,废除了“六一汉”制度,废除了记刻着必须向债主缴纳出产的债权碑。这一改革被称为“解除负担”,被解除负担者被称为“断债人”。梭伦制定了新的债务法,禁止用能使人降为“六一汉”和人身抵押等条件的债务契约。规定了有关嫁妆和葬礼的程序和费用,禁止买卖妇女,以及禁止诽谤死者等。^①

梭伦在阐述自己的改革目的时指出,“我以出身贵贱一视同仁的精神制定法律,对每一方都只以正义为准。”“假若我有朝一日站到时间之神的案前,黑土的大地女神将会为我的行为做出最好的见证:奥林普斯诸神的伟大母亲啊!是我从她的胸脯上拔除了到处都竖着的债权碑,以前她是被束缚着的,现在她自由了。我使那许多卖在异乡——无论卖得合法与否——和因躲债而逃避国外的人复归雅典,他们的神造的祖国,而他们中不少人已不再说阿提卡的语言;还有那些留在阿提卡而陷入可耻的奴役地位,在主人淫威下战栗的人,我也把他们解放了。”^②

雅典人试图通过在军事移民地上让国内的穷人分到土地的方法,解决这些穷人的生计问题。在这种军事移民出现问题争议后,民主派头领则让贫穷公民享受国家补助。亚里士多德对这种让贫穷公民享受国家补助的做法表示反对,他说,“人需要有闲暇以发展才智,从事政治活动。”他主张“国库收入的盈余应该以现金款项分配给贫穷公民(aporoi),使他们有足够的钱买一块地皮或有本钱经商或务农……这样一来,他们就有了恒产(euporia)。”他还认为,“富人和穷人在城邦内的区分,我看就是在有无恒产这一点上。”因此,他不同意实行国家补助金,因为,它只是给挣工资的公民们提供的津贴。他相信所有公民都应该是有一点儿资产的。^③

在伯里克利时代,公民中的贫穷阶层可以从法庭和舰队服务中得到微薄的薪金。这是古希腊社会支持的重要方面。根据哈蒙德所著的《希腊史》所提供的资料,公民中的贫穷阶层被称为第四级,在公元前455—公元前444年,约有14240人,这是根据发放免费粮食所得的人数。如果发放人群介于第三级和第四级之间,第四级在公元前431年时应不超过16000人。他们可以从国家挣得微薄的薪金,同时,还可以从事做小贩、采橄榄、割麦、摆渡、捕鱼等零活儿。^④哈蒙德在论及古希腊解决贫穷问题的做法时做出这样的结论:“雅典娜之城仍保有许多超群出众的品质。它给予它的公民以政治、言论、教育、法律和职业的自由。它赡养了穷苦群众,并让他们保有自尊。它在日常生活中以人道(philanthropia)对待外邦人和奴隶,他们得以参加许多种家庭和城邦的崇拜仪式并得到法律的保护。”^⑤

值得指出的是,在公元前400年,雅典实施一种工作救济形式。议会为应对街头乞讨开始

① N. G. L. 哈蒙德:《希腊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48-249页。

② N. G. L. 哈蒙德:《希腊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41-242页。

③ N. G. L. 哈蒙德:《希腊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849-850页。

④ N. G. L. 哈蒙德:《希腊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516-517页。

⑤ N. G. L. 哈蒙德:《希腊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840页。

提供公共福利，每天 1 奥博尔，大约相当于普通劳动者工资的 1/6。公元前 325 年，这一数量已经增加到每天 2 奥博尔，并实行了经济状况调查，确保只有最贫穷的公民才有资格获得福利。在希腊的其他地方，还有用公共经费定期向穷人分发粮食的计划。^① 这些已经基本上表现出近似于近代济贫法的基本特征。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古希腊社会还提倡人们勤劳耕耘、务农节俭，做好自我防范，以备出现贫困与不测。古希腊的希西阿德留下的教谕史诗《田功农时》，以教育其弟弟的口吻，对人们提出许多劝农耕耘、自我防范的话语。他指出，“使每一品种都按其季节长成，就得播种一片，耕作一片，刈割一片。不这样，到了后来，你就会有不足之时，得向人家求助，然而没有用，就像你已经到过我这里那样。但是，我绝不再给你什么，连一麦斗也不给。……要干那天定人为的工作，否则，你和你的老婆孩子都会十分苦痛，向你的邻人寻凭你的生路，而人家不会理你。两次、三次或许可以成功，可是，如果你再麻烦他们，那你就没有好处，你说的一切都要落空，你的巧言善辩也都无益。我劝你找一条道路，还你的债，并免得挨饿。”“在家中并要准备好每一件事情，以免求人而为人所拒，那时，因为你有所缺乏，季候溜走，而你的工作什么也没有完成。不要把你的工作拖拉到明天或者后天；懒汉不能使他的谷仓充满，拖拉工作的人也一样。业精于勤，拖拉工作的人总是两手空空。”^②

希西阿德在《田功农时》进一步写道：“耕作的时节一经到了人间，你和你的奴隶都一样，就得马上赶快在耕作的季节耕作，不论雨天晴天，黎明即自奋起，以使你的田地丰盈。要在春天耕种；但休耕地在夏天开掘也不至使你失望。应当趁着土壤松软就在休耕地播种。休耕地是灾害的防护者，又是儿童的抚慰者。”“当你第一次开始耕作，你把犁柄的一端握在你的手里……应当向地面的宙斯，向纯洁的地密透祈祷，祈求地密透神圣的谷物又结实又大。要有一个奴隶拿一把鹤嘴锄紧跟后面，把种子掩埋，使鸟儿难觅；管理得好，对难免一死的人才最有益，而管理不好就最有害。”“如果你到冬至才来耕种那大好的土地，那末你将只有无几的收获，很少谷物到手，麦束歪歪地捆着，罩着尘埃，你一点也不高兴；这样，你将只有一筐拿到家，也没有人赞美你。”“在冬季，当寒冷使人不能进行田间工作时，不要……逍遥过日，勤劳的人能够把他的家弄得十分兴旺，否则，严冬将令你穷困无援，而你只好用发抖的手擦破那冻得发肿的脚。懒惰的人等候着空虚的希望，无以为生，心里就会想干坏事；一个穷困的人既无可靠的生活，又安闲自在地贪睡，这样的人所带来的不是什么有益的希望。”^③

可见，古希腊时代已经出现一些具有法律和制度规定性的救济措施，这些救济措施具有更加直接的救济作用与功能。而全民勤耕、节俭持家的思想文化也对古希腊预防贫困发挥着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在城邦民主制下，希腊社会既具有包括家庭支持与社会共同体支持在内的社会支持体系，也具有包括公共土地、公共捐助与公共慈善在内的公共支持体系，还存在具有较强

^① Philip R Popple, *Social Work Practice and Social Welfare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12.

^② 林志纯：《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65-266页。

^③ 林志纯：《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67-268页。

制度性色彩的城邦救济机制，同时还具有劝民勤耕等预防贫困的思想。但是，社会支持体系与公共支持体系较之城邦救济机制更加基础和普遍，这使得古希腊形成以社会支持体系为基础，公共支持体系为依托，城邦救济机制为支撑的社会救济体系。古希腊城邦社会的这种社会支持、公共支持与城邦救济机制相结合的社会救济体系，既反映着希腊城邦社会民主制的本质特征，也构成古希腊城邦社会民主制度的基本内容。这种包含社会支持、公共支持以及城邦救济机制的做法，未必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救济制度，却较好地发挥着社会救济的作用，并为现代西方社会救助制度奠定了深厚的历史传统与文化基因。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and the Relief Mechanism of the City–States in Ancient Greece

Ding Jianding

(School of Sociology / Elder Service Research Center,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Social relief in ancient Greece mainly relied on a social support system, a public support system, and a city-states relief mechanism.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included family support and social community support. The public support system comprised common land support, voluntary donations, and public charity. The city-states relief mechanism included state salaries and work relief. These elements formed a social relief system anchored in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underpinned by the public support system, and buttressed by the city-states relief mechanism. Through these mechanisms, ancient Greece, despite not establishing a formal social relief system, was able to address poverty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laid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for poverty governance in Western European societies.

Key words: family support; public support; city-states relief; social relief system

(责任编辑: 郭 林)